# 花蓮縣國立及鄉鎮市立幼兒園辦理

**107學年度第1學期「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作業說明**

**一、申請期間：**自107年9月15日起至107年10月31日止。

**二、計畫精神：**

落實政府免學費教育政策，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2-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提供幼兒免學費之學前教育，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費用，另為提升學齡5歲(以下簡稱5歲)幼兒就學機會，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以下同)70萬元以下經濟弱勢家庭，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三、補助對象：**依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3條規定，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國籍。

（二）就讀小班、中班、大班之幼兒。

（三）就讀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的幼兒園。

**四、**為簡化民眾申請各項幼兒學前補助須自行提供之資料，具107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幼生系統)協助提供身分查調。

**五、補助項目及金額：**

**(一)學費補助：**採幼兒入學時，即免繳「學費」，其學費由政府給予補助。

**(二)雜費**補助：除前述學費補助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全額補助。另大班幼生家戶年所得70萬元以下的經濟弱勢家庭，依家戶（幼兒、父母親或法定監護人合併計算）「105年度」所得級距，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含雜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幼兒，**請各校(園)協助進行幼生系統身份查調，查有資料後，由幼生系統直接註記身分，家長無需繳交證明文件**。若查無資料，審核家長檢附之區公所開立之**107年度**「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後，逕至系統修改幼生身分，並將「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附於「弱勢加額清冊」後，送本處審件時備查。

2.另外提供大班幼生弱勢加額補助，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安置於寄養家庭、療育機構和私立育幼院之幼兒者，每學期再補助雜費費用，最高得免費就學。

1. 安置於寄養家庭之幼兒：請提供寄養證明文件。
2. 安置於療育機構或私立育幼院之幼兒：請提供療育機構立案證明及幼兒安置證明文件。
3. 家戶年所得逾50萬元至70萬元以下者，每學期最高再補助6,000元。

3.家戶擁有第3筆(含)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超過650萬元，或家戶年利息所得超過10萬元者，無論其家戶所得數額為何，均非「弱勢加額補助」對象。

4.雜費補助項目係加額補助**雜費及代辦費**，不包括保險費、家長會費、課後延托費、交通費及其他代辦費。

#### 5.有關弱勢加額補助，幼生低收中低收身分查調及家戶年所得等資料涉及家長個人隱私，請家長填列弱勢加額申請表，取得家長同意同意比對資料後，至幼生系統逕行幼生經濟屬性查調。

**六、**107學年度**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金額對照表（每學期）：

|  |  |  |  |
| --- | --- | --- | --- |
| 實施對象 | | 每名幼兒【每學期】最高補助額度 | |
| 免學費補助 | 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 |
| 就讀公立幼兒園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全額補助 | 約1萬元 |
| 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 | 全額補助 | 約1萬元 |
| 家戶年所得逾50萬元至70萬元以下 | 全額補助 | 最高6千元 |
| 家戶年所得逾70萬元 | 全額補助 | 無 |

**七、補助作業模式：**

「免學費」與「弱勢加額」二項補助，採分別造冊及審核方式辦理。

**(一)「免學費補助」申請步驟：**

**1.**學齡滿5足歲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即為補助對象，家長無須填寫申請表，採幼兒入學時，即免繳學費之方式辦理。

**2.**幼兒園於幼兒入學後，請務必於「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幼生資料維護作業」填寫**幼兒入學日期**，**入學滿1個月**即可至「幼生系統/免學費補助專區/請領清冊維護/新增免學費補助申請清冊」造冊請款，**清冊無須家長簽章。**

**9月15日起可於全國幼生系統申請清冊。**

**(二)「弱勢加額補助」申請步驟：**

1.**即日起**請至**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公告開放區/公布欄**，列印107

年度第1學期「**經濟弱勢加額補助申請表**」，將申請表分發園內學齡滿5足歲幼兒(含緩讀生)家長1份，並經每位家長確實詳讀，**不論是否申請皆需親自「勾選」並「簽名或蓋私章」**，並依家長意願進行幼生「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身分查調」。

2.2月21日起可於全國幼生申請清冊，於全國幼生管理系統依家長申請表勾選之選項為幼兒進行申請並列印家長確認單。

(1)若家長於「申請表」勾選**「不申請弱勢加額補助」**者，**為保障家長權益，請協助確認家長是否確定不申請本項補助**。

(2)若家長於申請表中勾選「**具107年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由幼兒園進行資格查調，查有資料後，由系統直接註記身分，家長無需繳交證明文件。若需修改幼兒的查調屬性，請進行系統修正屬性，並請家長繳交**107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系統操作**:園所資料維護與查詢/幼生低收中低身分查調/挑選欲申請小朋友/確定線上查調，再進入免學費補助專區/弱勢補助申請/挑選欲申請小朋友/勾選申請，按下「確定申請」後列印「家長確認單」。

(3)若家長於申請表中勾選**「安置於寄養家庭之幼童」**者，請家長在繳回申請表時一併繳交「最近一次寄養合約書影本」及「未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幼兒就學費用之切結書」。

系統操作：免學費補助專區/弱勢補助申請/挑選欲申請小朋友/勾選申請/勾選安置於寄養家庭，按下「確定申請」後列印「家長確認單」。

(4)若家長於申請表中勾選**「安置於療育機構或私立育幼院之幼童」**者，請家長在繳回申請表時一併繳交「最近一次療育機構、育幼機構立案證明文件和幼兒安置證明文件」及「未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幼兒就學費用之切結書」。

系統操作：免學費補助專區/弱勢補助申請/挑選欲申請小朋友/勾選申請/勾選安置於療育機構，按下「確定申請」後列印「家長確認單」。

(5)若家長於申請表中勾選「家戶年所得符合…要申請本項補助」。

**系統操作：**免學費補助專區/弱勢補助申請/挑選欲申請小朋友/勾選申請/依家長勾選之家戶年所得選項勾選，按下「確定申請」後列印「家長確認單」。

3.將上開「家長確認單」分發給家長(於申請表中勾選不申請弱勢

加額補助者，則無確認單），**請家長務必詳閱確認單內容並勾選後親自簽名或蓋章**，併同本學期**「家長繳費收據」**繳回。

4.倘有幼兒於系統內顯示「查無資料」、「資格不符合」或對於比對**結果有疑異者**，請主動告知家長於幼兒園規定限期內提供下列資料供幼兒園審核:

(1)證明幼兒監護人：幼兒【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107年6月1日以後之戶籍謄本】(婚姻狀態有異動時，需列印記事欄，請向各地戶政事務所申請）以證明監護權，若未能提出證明單方監護者，一律採計父母雙方所得。

(2)**證明家戶年所得及年利息所得：**幼兒、父親及母親共3人之【**105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請向各地國稅局或稅捐稽徵處申請），若已證明為單方監護者，可僅附監護人及幼兒2人之清單。

(3)**提供家戶不動產之證明：**幼兒、父親及母親共3人之**當年度**申請之【**財產資料歸屬清單**】（請向各地國稅局申請）或【**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請向各地稅捐稽徵處申請），若已證明為單方監護者，可僅附監護人及幼兒2人之清單。

5.以上佐證資料經各園審核符合資格者，再由幼兒園至系統修改幼兒家戶經濟屬性。

(1)修改家戶經濟屬性：倘系統確認單顯示家戶年所得不符合、查無資料或家長對所得比對結果不同意者，請家長檢附佐證資料，由幼兒園確認後【修改】勾選家戶所得區間。

**修改後**請重新列印確認單(第2張)供家長確認。

◎系統操作：免學費補助專區/弱勢補助申請/修改申請屬性/修改財稅屬性/勾選所得區間/下一步/儲存。

#### (2)請注意！倘幼兒已被造冊於請領清冊內則無法修改經濟屬性，故無法修改時請先將幼兒移出請領清冊，待修改完畢後再將幼兒移回請領清冊)。

系統操作：免學費補助專區/弱勢補助申請/取消勾選該幼生/確定/再回到幼生低收中低收身分查調/修改查調屬性/修正屬性(並填寫修正說明)/確定修正/確定。

6.新增「弱勢補助申請」清冊

(1)收齊經濟弱勢加額補助「申請表」及「家長確認單」後，請至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內為申請補助之幼兒造冊。

系統操作：免學費補助專區/請領清冊維護/新增弱勢補助申請清冊/勾選幼兒後按下**【儲存】**（**請勿按『儲存後送出申請』，送出申請後就不可修改**）。

(2)由系統列印請領清冊後，檢查請領清冊上的監護人是否為合法監護人：

|  |  |
| --- | --- |
| **特殊家庭狀況** | **監護人** |
| 經生父認領、離婚 | 證明文件未載明由何人監護，父母親雙方皆是證明文件載明共同監護者，父母親雙方皆是 |
| 戶籍謄本有養父母者 | 應由養父母為監護人 |
| 父母親雙亡 | 同住之直系血親為法定監護人 |
| 法院指定監護人 | 法院指定的監護人（請附法院判決書） |
| 安置於寄養家庭 | 寄養父母(請附寄養合約書) |
| 安置於療育機構、育幼院 | 法院指定的監護人或機構院所之首長 |

(3)緩讀生申請本項補助時，請繳交緩讀證明（鑑輔會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或特教通報網列印之暫緩入學證明）。

**八、注意事項：**

1. 清冊下方之**承辦人員、主計人員、校長/園長請務必核章**。
2. **本處審核完畢後後檢還清冊，請各園依據會計法規妥善保管**。
3. 相關文件請務必由家長(監護人)確認後親自簽名或蓋章，如提供不實資料及憑證，經查獲為不實或偽造資料，將移交司法機關辦理。

#### 九、本處收件方式:

#### 為縮短審查作業時間，本學期收件採「現場分區分時段審查」方式辦理，為提升審查效率，避免各校(園)送審承辦人等待時間過久，請各校(園)送審承辦人務必依「分區分時段審查分配表」所定時間內親自送件，未依時段到場辦理者不予受理，送件時請攜帶職章，以備現場有任何疑問可現場釐清或修正。

#### 審理期程:107年10月22日(星期一)、10月26日(星期五)止。

1. **審理地點：**

**(10/22)北區場次─教育處第二會議室09:00-15:00**

**(10/26)南區場次─玉里國小永昌分校多功能教室10:00-12:00**

(四)如欲查詢清冊審核狀態，可逕至「免學費補助專區/請領清冊維謢/」查詢。

(五)資料排放方式：文件請**勿**用訂書針裝訂，請用長尾夾裝訂，

文件請依「自我檢核表」順序排列：

#### 十、家長繳費收據注意事項：

繳費收據應依「**花蓮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收費項目開立**，項目為：學費、雜費及代辦費，另代辦費分別為：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交通費、課後延托費、保險費、家長會費及其他費用(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及餐具之費用，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租賃車輛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費用)。

#### 十一、幼兒倘有特殊飲食需求（如疾病因素、素食等），學校確實無法專門為其配置膳食或其他因素而減繳餐費者，倘幼兒符合申請免學費就學補助之「經濟弱勢加額補助」者，請依實際收費數額申請補助，並函知本處，請各校(園)勿擅自修改紙本清冊，避免造成清冊與系統數額不一致之情況。

十二、倘因幼兒中途離園而造成溢領者，請依本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檢附繳回清冊、經費結報表、繳款書等相關資料，辦理補助款繳回。

#### 十三、就讀公立幼兒園且就學費用為政府全額補助者，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其停課期間所衍生之退費留於各校(園)該款項項下支

**用，無須辦理繳回**。

#### 十四、本處將對補助轉撥情形及宣導成效，不定期到校(園)訪查。

十五、請各校(園)確實檢查所檢附之相關佐證資料、印領清冊、家長繳費收據及全國幼生管理系統之幼生基本資料建置，均已完成查核，資料無誤，如提供不實資料經查證屬實，各校(園)應歸還溢領之補助款項，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六、107學年度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

|  |  |  |
| --- | --- | --- |
| **身分別** | | **107學年度認定方式及證明文件** |
| 家庭狀況為單親之幼兒 | | 1.單親證明文件(含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需列印記事欄；或司  法單位判決書、死亡證明書等)。  2.具監護權者與幼兒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補助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
| 幼兒父母親居住外國致未有納稅資料者 | | 1.提供服務機構出具之全年薪資證明；無工作者以自立切結書認定。  2.幼兒及其父母(或監護人或養父母)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補助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
| 緩讀幼兒 | | 1.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的緩讀證明。  2.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或養父母)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補助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
| 幼兒父母一方為無身分證之外籍配偶 | | 1.無戶籍一方以居留證號查調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補助當  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2.有戶籍一方及幼兒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補助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
| 其他 | 1.安置於寄養家庭、療育機構**、**私立育幼機構之幼兒 | 就讀公立幼兒園者，以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之級距核予補助；就  讀私立幼兒園者，以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之級距核予補助。申請補助時應檢具下列資料：  1.寄養證明文件、療育機構或育幼機構確實安置幼兒之證明文件。  2.療育機構、育幼機構立案證明文件(寄養家庭免附)。  3.未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幼兒就學(托)費用之書面切結證明文件。 |
| 2.父母以外（如祖父、祖母、姑姑、叔叔）扶養人照顧  者 | 1.監護權或其他證明文件(如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或法院判決  確定證明書)或扶養證明文件【評估證明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如入獄者之服刑證明、失蹤證明者之警察機關證明等)】。  2.實際負擔幼兒照顧費用證明(如幼兒學費繳納收據、健保、醫療費用收據等)。  3.扶養人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補助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
| 備註 | 上開表格所需提供佐證資料之採計年度，說明如下：  1.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107學年度第1學期係採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提供之104年資料，第2學期則為105年資料。  2.全年薪資證明：107學年度第1學期需提供104年資料、第2學期為105年資料。  3.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係採計補助當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提供之資料。 | |

**各類身分別幼兒認定一覽表**

## 107學年度第1學期幼兒免學費補助

**自我檢核表**

幼兒園名稱：

### 承辦人簽名：

### 聯絡電話：

|  |  |
| --- | --- |
| 自我檢核項目 | |
| 提醒事項：   1. 資料按順序排放。 2. 家長申請資料(申請表及申請確認單等)自行留存，留園備查。 3. 收據大寫金額國字別字（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元）、大寫金額與小寫金額應相同。 4. 收據「收入科目及代號」或「備註」一欄，應註記「應付代收款**CE7035**」 5. 「收款收據」與「清冊」金額合計數應相符。 6. 證明文件資料請按請領清冊幼生順序排放並編號：    1. 欲證明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請檢附107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1份，幼生系統查調出身分者免附證明。    2. 欲證明家庭經濟屬性者(個別幼兒請用迴紋針夾成一份)： 7. 父母及幼兒3人105年度綜合所得稅清單及當年度財產所得清單。 8.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需列印記事欄)。    1. 寄養家庭幼兒:寄養合約書及未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幼兒就學費用之切結書。 | |
| 一、雜費 | |
| 大班  弱勢加額補助 | □收款收據1張 □請領清冊一式1份  □證明文件 |
| 小班、中班  低收中低收入戶幼兒 免雜費補助 | □收款收據1張 □請領清冊一式1份  □證明文件 |
| 二、學費 | |
| 2-5歲免學費 | □2-4歲班家長繳費收據影本1張  □5歲班家長繳費收據影本1張  (學費一欄免列數額，並註記「幼兒入學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等或相關字樣) |

107學年度第1學期幼兒免學費補助

家長繳費收據黏貼用紙(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